



香港少年領袖團

HONG KONG ADVENTURE CORPS

致 各參加矛操訓練班 2023-01及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 單元6-矛操2023-01 學員：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矛操訓練班 2023-01及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單元6-矛操2023-01參與指引

矛操訓練班 2023-01及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單元6-矛操 2023-01將於2023年8月舉行。訓練班的詳情如下：

- 1.1 訓練班目的 : 矛操訓練班 2023-01
- i. 安全使用矛進行矛操；
 - ii. 確保團員能以能精確以標準方式進行矛操；
 - iii. 了解矛相關知識。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 單元6-矛操2023-01

- i. 安全使用矛進行教授矛操；
- ii. 教授團員能以能精確以標準方式進行矛操；
- iii. 教授矛相關知識。

步操教練完成單元1至13後可獲推薦委任為高級步操教練。

- 1.2 日期及時間 : 矛操訓練班 2023-01及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 單元6-矛操2023-01

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
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下午4時30分。

- 1.3 集合日期及時間 : 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上午8時。

- 1.4 集合地點 : 九龍塘港鐵站D出口；
如有導師自行入營，請預先通知團行政士官李志明二級准尉以作安排。

- 1.5 集合負責人員 : 李宗政一級准尉

- 1.6 訓練地點 : 西貢萬宜訓練營。

- 1.7 解散日期及時間 : 2023年8月6日（星期日）下午5時；

- 1.8 解散地點 : 九龍塘港鐵站D出口。
- 1.9 參加資格 : 矛操訓練班 2023-01
任何階級導師或學員
(不包括見習導師或見習學員)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 單元6-矛操2023-01

2022年之前已考獲矛操訓練班合格資格的步操教練
(不限導師或學員)

- 1.10 考核 : 矛操訓練班 2023-01
參加者於訓練班完結前必須通過由團士官長或由團士官長指派的高級步操教練所指定的測試。內容包括所有矛操的動作。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 單元6-矛操2023-01

參加者於進階步操教練單元過程中的全期表現均一直被評核。
(包括單元教學考核前準備的功課、行政及行動、教學、紀律及儀容的執行。)團士官長或團士官長指派的高級步操教練會一直監察上述執行過程。

- 1.11 補考詳情 : 矛操訓練班 2023-01
- 訓練班內學員如考核表現被評核為不合格，應自行練習或聯繫符合資格步操教練給予指導。當達至並符合考核水平後可提出補考安排；
 - 補考學員如安排補考，須於一個月前向訓練班負責人提出補考申請，(包括補考首選及次選日期、補考人員名單等詳情)，以便進行調配行政及其他安排；
 - 如補考學員在預定補考日未能出席，需於補考日前至少24小時向訓練班負責人作出申請，並在24小時內呈交書面申報；訓練班負責團隊將因應個別補考學員情況另行作出安排；
 - 補考安排有效期限為一年(由評核為不合格起即日計算，例如：2022年1月2日被評核為不合格，補考有效日期為：2022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訓練班則不受此限；
 - 補考學員須於補考日通過考官所指定考核內容並取得合格成績(考核長官團隊應為跟訓練班考核內考核長官團同一組合，除個別考官未能出席/參與補考事宜，才另作安排及後補考核長官。補考審核會以現場或錄影等不同形式，跟據協調同意及按實際情況作決定)；
 - 有效補考期內可安排補考次數為兩次；如兩次均未能合格學員會視為未能完成課程；
 - 如在補考有效期內未能完成訓練班，有意取得相關資歷，於下一個年度重新參加有關訓練班；
 - 如有任何爭議，訓練班負責團隊持有最終決定權。

進階步操教練單元 單元6-矛操2023-01

不設補考

- 1.12 費用 : 每人港幣\$92元。
- 1.13 截止報名日期 : 於2023年7月5日或之前。
- 1.14 制服 : 一般任務服；
詳情請參閱本團司令訓令12/2015制服標準（第一部）；
- 1.15 備註及守則 :
- i. 請各參加者準時到達集合地點，逾時不候；
 - ii. 務必全期出席、穿著合適制服及嚴守紀律，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iii. 違反紀律者可能受到本團紀律處分；
 - iv. 如有參加者在訓練班未能全期出席，需預先向訓練班負責人作出申請，而未能全期出席之參加者需有合理信納因由；訓練班負責人將因應實際情況批准或不批准參加者繼續訓練班；
 - v. 如沒有任何妥善因由而缺席訓練班，該參加者來年度同一項目的訓練班將不受取錄；
 - vi. 如報名人數少於4人則此訓練班會取消；
 - vii. 完成訓練班者可獲發香港少年領袖團成就證書；
 - viii. 訓練班的取錄名單、安排及執行均可能因應傳染病疫情或惡劣天氣而暫停訓練等因素而有所影響，請密切留意本團網頁(<http://hkac.org/>)及訓練班負責人所發布的消息；
 - ix. 如有任何爭議，訓練班負責人持有最終決定權。

2. 請有意安排團員參與訓練班的中隊指揮官或單位指揮官，請於截止日期前填寫電子報名表格或由參加者填寫電子報名表 <https://forms.gle/Lk86g2uc7hxxwAbmT8> 以便統計報名人數。

3. 如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或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聯絡負責本訓練班的主管團士官長李宗政一級准尉，電話為6102 5548；或與項目主任（訓練）聯絡，電話為2792 6486。

4. 多謝閣下垂注。



香港少年領袖團
團士官長李宗政一級准尉